

#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

##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编制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网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塿路 98 号萝岗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5 楼城市更新局，联系电话：8985826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规章制度，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

---

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打造“阳光政务”。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由局长侯奔同志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梁红同志任副组长，建立“自上而下、三级联动”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抓好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扎实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办、检查，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 **（二）健全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督办考评机制，确保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人专管制度，专人发布、专人审核、专人管理政府信息，严格把好信息关，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有关政务信息，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优化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网站版面、登载政务信息及政务活动的动态信息，在区政务公开网站“组织机构-领导分工”栏目及时更新我局领导分工最新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中，通过区内杂志、网站、公告栏、

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加强城市更新工作信息的动态更新和政策法规的宣传发布，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向社会公开电子信箱和投诉电话，广泛征求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需答复的内容及时认真回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96000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67	2	0	0	0	0	6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5	1	0	0	0	0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0	2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0	1	0	0	0	0	2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9	2	0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1	2	2	0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三个不够”：一是工作机制建设不够。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全面性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全面、内容不够细化、时效性不够强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工作队伍能力不够。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够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够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够多。

2021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深化公开工作机制。**深化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流程。**二是加大公开工作力度。**充实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增加主动公开信息条数和内容，及时公开推进省“三旧”改造改革创新试点、方案批复、项目实施以及老旧小区微改造等工作的最新成效及城市更新工作有关政策。**三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水平。

特此报告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

2021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